



## 省检察院出台19条意见举措服务保障“一号工程”

通讯员 龚婵婵

本报讯 日前,省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助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共19条意见举措。

以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例,《意见》要求,依法惩处侵犯数字经济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活动,依法审慎办理涉科技创新领域和高科技人才案

件,探索保护科技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助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探索商业秘密保护和科技人员保护新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改革,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打造符合浙江实际的知识产权检察区域特色品牌矩阵;常态化推进除险保安工作,紧盯网络空间领域突出风险隐患,保障数据、信息安全,促进网络综合治理。

《意见》提出,以深入实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保护,

涉企案件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强制措施监督,深化涉企刑事“挂案”整治,加强民企内部贪腐案件办理,加强涉企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安全发展公益诉讼,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十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抓实安商护企举措。

《意见》强调,结合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不断深化调查研究、优化工作举措;加强涉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企业合规、涉外法治等重点

领域的检察业务和理论研究,深化检校合作智慧借助;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迭代完善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大力推进相关领域数字检察监督,以数字赋能提升服务保障实效。

据悉,省检察院还设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法治安商护企、安全稳定保障、数字赋能提升、理论研究深化等5个专项小组,建立健全定期例会、清单管理、督促落实等机制,抓好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



### 多彩活动迎春分

3月20日,德清县康乾街道浙江工业大学附属秋山幼儿园开展春分节气主题活动。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竖鸡蛋、种蔬菜、包春卷、放风筝,体验传统民俗,了解传统文化。

蔡俊 摄

## 防止程序空转 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

时评

刘伟英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浙江省委提出,要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突破,打造最优政务、法治、市场、经济生态、人文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包括方方面面,其中,让诉讼程序“不反复”,让人民群众“少折腾”,用最少程序、最短用时、最好效果解决“当事人一件事”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司法实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应有之义。

司法程序最大的价值之一,在于充分呈现当事人诉求,保护其诉讼权益,在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上就有了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诸多程序。但每增加一次程序,就会衍生出一个“案生案”,在某些极端情况下甚至衍生出六七件案子,看似法官办案都没有错,但就是没解决问题。仔细分析,其中有些程序是可以避免或不应该出现的,如本可以通过诉前化解的纠纷却进入了诉讼程序,如调解结案的案件却需要申请强制执行,如二审发现一审错误本可直接改判却发回重审,如可通过示范诉讼、代表诉讼等“诉的合并”方式一揽子解决的同类纠纷却单独立案等,诸如此类诉讼程序“上不下去”、裁判结果“翻来覆去”的问题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程序空转,最终导致程序“损人”,在损耗更多司法资源、加重人案矛盾的同时,更加重了当事人讼累和负担,增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面感受,最终影响司法公信力。

从企业和群众的视角看,打官司耗时间、耗精力、耗成本,一个案件本身就应该是一件事,就应该一次性解决,这也是最朴素的诉讼认知和诉讼愿望。如何解决“案生案”导致的“虚胖”问题,如何让程序“瘦身”,如何让群众少跑腿、用最少的程序办成事,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近年来,浙江法院开展“程序空转”专项治理,推出程序比这一审判质效核心指标,即一件纠纷与进入诉讼程序后所经历的司法程序数量之间所形成的一组比对关系。其数值越低,说明这“一件事”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件质量越高,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也越强。

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机关要当好“守夜人”。程序空转治理,治的是案源,促的是质效,提的是公信。笔者认为,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关键词:首先是“非诉挺前”,要不断健全完善分层递进的纠纷解决体系,完善“共享法庭”与矛调中心联动机制,用好用足多元解纷力量,法院要在调解指导、司法确认、诉调衔接等方面为前端治理提供坚强后盾,努力将大量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常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再者,是“诉的合并”。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依法予以合并审理;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引导当事人推选代表进行诉讼。对涉众型案件,要强化示范诉讼,先行选取典型案件立案后及时作出示范裁判,引导当事人参照生效裁判和解,如和解不成的,依照生效裁判及时作出裁判,真正实现一揽子解决纠纷。最后,是“实质解决”。要以提高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判决案件自动履行率等质效指标为突破口、切入点,明确合理设置分期履行金额及期限、依法引入担保人担保物、加强并释明制约条款等作为优化调解方案的重要举措,努力推进调解实质化。坚决杜绝为了赶时限、逃避事实审查,而不考虑当事人真实意愿和履行能力,通过“以判压调”“引导执行解决”等方式做“形式调解”的现象,真正由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

及时到来的正义才是最好的正义。程序空转治理,既是审判理念机制的重大变革,也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回应人民所需,努力用最少的程序、最小的成本,以“一件事”改革的最优解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和当事人矛盾纠纷,令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好的司法获得感,这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应有之义。

(作者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2023年第七期学员)

## 说好的“应聘主播”变成拘传谈话?

### 法官为找玩失踪的被执行人煞费苦心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陈依涵

“老板,你们要招主播吗?”“对,之前做什么工作的?有播过吗?拍些生活照给我看下……”“好的。”近日,瑞安市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竟然筹划着要去“应聘”主播。令人费解的举动背后,与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有关。

黄某和叶某本是朋友关系,合伙经营某短视频社交软件推广业务。之后,叶某因经营理念不同退出合伙,黄某出具欠条,承诺按时退还投资款2.34万元。可经叶某多次催讨,黄某一直推拒未付。

2022年6月,叶某诉至瑞安法院。两个月后,法院判决,黄某退还叶某投资款2.3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然而判决生效后,黄某拒接电话,还躲起了猫猫,迟迟不予履行。2022年12月,瑞安法院依叶某申请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向黄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但黄某仍坚持不履行、不申报、不配合。经查询,法官并未发现黄某有可供执行财产,多次走访黄某户籍所在地也

均无所获,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就在这时,一条朋友圈让事情出现了转机。

2023年1月,申请执行人叶某告诉执行法官,黄某在朋友圈发布消息称,其现在在工作的鞋厂要招聘带货主播,但黄某在鞋厂的时间并不固定。

为避免打草惊蛇,执行法官开始周密筹划,指导女助理更改工作手机的微信头像、昵称,以应聘主播的名义添加黄某微信。通过好友申请后,执行法官开始与黄某聊起了应聘相关事项,并不时让女助理说上两句语音,博取黄某的信任。见对方一心求职,黄某也大方聊起了工作情况,发送鞋厂所在地,准确报出自己在厂里的时间,双方确定了面试的时间。

到了约定日,执行法官带人前往鞋厂,成功找到黄某,说好的应聘主播变成了拘传谈话。黄某惊慌失措,深知无法躲避,几个小时内便筹齐了全部款项,案件顺利执毕。同时,对于黄某逃避执行的行为,法院决定处以罚款2000元。

